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
(截至2008年3月11日)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整體	西友(沙田)有限公司 環保促進會("環促會") (立法會CB(1)837/07-08(01)號文件) 綠領行動 環保觸覺 (立法會CB(1)837/07-08(02)號文件) 基督徒環保關注組("環保關注組") (立法會CB(1)837/07-08(06)號文件) 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 (立法會CB(1)837/07-08(05)號文件) 綠色力量 民主黨 (立法會CB(1)837/07-08(07)及 CB(1)902/07-08(01)號文件)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立法會CB(1)837/07-08(08)號文件) 長春社 (立法會CB(1)879/07-08(01)號文件) 大埔區會議員邱榮光先生 (立法會CB(1)837/07-08(10)號文件) 香港地球之友("地球之友") (立法會CB(1)837/07-08(11)號文件)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立法會CB(1)879/07-08(03)號文件)	支持條例草案	當局備悉有關團體和人士的支持。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塑料袋業廠商會") (立法會CB(1)837/07-08(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未有考慮政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責任計劃")顧問報告的建議。支持就膠袋實施結合獎勵循環再造的自願性責任計劃，而非強制性責任計劃</p>	<p>當局在制訂建議方案時，已參考了GHK的顧問研究，以及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主要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p> <p>當局分階段開徵環保費、並輔以自願性減用計劃的方案，整體符合GHK的建議。</p> <p>早在一九九三年，當局便已推行自願性的減用塑膠購物袋計劃。可是，濫用塑膠購物袋至今仍然是一個嚴重和顯著的環境問題。市民大眾要求當局採取更具體和果斷的措施。</p> <p>當局非常支持塑膠購物袋的回收和循環再造。「三色回收桶」計劃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均收集塑膠購物袋，以供循環再造。當局會繼續與零售商、塑膠袋製造商和環保團體合作，以進一步便利塑膠購物袋的回收和循環再造。</p>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製造業綠色聯盟("綠色聯盟") (立法會CB(1)837/07-08(04) 號文件)</p> <p>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1)837/07-08(09) 號文件)</p>	<p>對實施條例草案有所保留。應考慮指明所供應膠袋的厚度，方便再用／循環再造</p> <p>應實施自願性而非強制性的責任計劃。對條例草案的"轉用效果"表示關注，因為消費者可能會不用膠袋而使用其他同樣破壞環境的袋</p>	<p>建議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旨在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規管塑膠購物袋的厚度。</p> <p>早在一九九三年，當局便已推行自願性的減用塑膠購物袋計劃。可是，濫用塑膠購物袋至今仍然是一個嚴重和顯著的环境問題。市民大眾要求當局採取更具體和果斷的措施。</p> <p>當局留意到「轉用」其他一次性使用購物袋的可能性，例如紙袋。因此，當局建議分階段開徵環保費，並首先在「訂明零售商」實施。鑑於該類零售商店所出售的產品的性質和香港人的購物習慣，「轉用」其他一次性使用購物袋的可能性較低。</p> <p>然而，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處理可能出現的濫用問題。</p>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學師會") 立法會 CB(1)837/07-08(12)號文件	鑒於涉及行政工作，在零售層面徵費在科學上既不正確，亦屬擾民。塑膠購物袋責任計劃不大可能會對環境保護帶來重大好處。如市民轉用其他袋，遏止使用膠袋未必有助減少固體廢物	<p>建議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旨在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當局認為在零售層面開徵環保費是解決濫用塑膠購物袋問題的最有效方法。</p> <p>當局留意到「轉用」其他一次性使用購物袋的可能性，例如紙袋。因此，當局建議分階段開徵環保費，並首先在「訂明零售商」實施。鑑於該類零售商店所出售的產品的性質和香港人的購物習慣，「轉用」其他一次性使用購物袋的可能性較低。</p> <p>然而，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會處理可能出現的濫用問題。</p>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管制範圍</p>	<p>綠領行動</p> <p>塑料袋業廠商會</p> <p>民主黨、消委會、民建聯</p>	<p>責任計劃不應只限於條例草案所列明的6種產品，而應擴大至包括其他產品，例如發泡膠盒</p> <p>條例草案應包括各類包裝，而非只限於膠袋的責任計劃</p> <p>支持將責任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及條例草案所列明的其他5種產品</p>	<p>《條例草案》的「目的條文」列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所建議規管的六種產品，作為可能受規管的產品的例子。將來可受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的产品並不限於「目的條文」內列舉的产品例子。</p> <p>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是《條例草案》內的首個計劃。包裝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可在合適的時候納入規管範圍之內。</p> <p>當局正與相關業界緊密合作，就其他產品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會根據自願性計劃的成效，不時檢討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需要。</p>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徵費的用途	<p>環促會、綠領行動、製造業綠色聯盟、消委會</p> <p>塑料袋業廠商會、基督徒環保關注組</p> <p>民主黨</p> <p>工程師學會</p>	<p>所收取的徵費應用作支付環保教育和其他環保措施的開支</p> <p>應利用徵費設立一個基金，以改善環境和促進廢物回收</p> <p>徵費不應成為政府收入一部分，而應用以削減其他政府收費，尤以影響有需要家庭的生活的費用為然，以及用以改善環境和促進廢物回收</p> <p>徵費應用作資助回收商回收膠樽。應設立基金支持研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膠樽的分類、清洗和回收工作</p>	<p>建議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旨在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當局從沒打算以環保徵費去增加庫房收入。事實上，市民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數量愈低，徵費的收入亦會愈少。</p> <p>環境諮詢委員會認為，把環保費與環保措施的撥款掛勾並不適合，因為可能會使市民有錯誤觀念，以為支付環保費是為環保作出貢獻，這正與環保徵費的目的背道而馳。</p> <p>當局全力支持各項環保工作。《施政報告》承諾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十億元，為有關環保的研究和公眾教育提供支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有關撥款。</p>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工程師學會	政府應清楚表明，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生產者須分擔減少、回收、循環再造和處置該等設備的責任。這會令公眾對生產者責任計劃有更佳的瞭解	當局正積極推行自願性的電器及電子設備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已在二〇〇八年一月推出全港性的電腦回收計劃，所需經費由約二十個電腦供應商承擔。當局亦會在短期內推出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計劃所需經費亦是由業界承擔。
海外經驗	<p>環促會</p> <p>環保觸覺</p> <p>長春社</p>	<p>內地、日本、韓國和台灣均已訂立措施和法例，規定公營部門須物色和購買高質素的環保產品(例如該等具有環保標籤核證的產品)</p> <p>美國多個州份已為飲品容器引入按金退還計劃。歐洲聯盟國家亦已推行電子設備生產者責任計劃。台灣已向食物包裝施加限制</p> <p>愛爾蘭透過向塑膠購物袋徵費，從而減少使用70%的塑膠購物袋</p>	<p>當局一直推行綠色採購政策。《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採購時要考慮環保因素。當局已就一系列常用的產品制定了強制性的環保標準，並不時檢討有關的標準。</p> <p>當局正積極與相關業界研究不同產品的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會參考海外地方的經驗。</p> <p>當局在制訂建議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方案時，已參考了愛爾蘭的經驗。</p>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回收	<p>塑料袋業廠商會</p> <p>環保觸覺、製造業綠色聯盟、地球之友、民建聯</p>	<p>用過的膠袋可被分解和循環再造成可供製造膠袋和其他塑膠產品的原料。為方便進行回收，可在零售店以用過的膠袋換取新的膠袋</p> <p>當局應致力促進回收工作，包括塑膠購物袋</p>	<p>當局會與大型零售商一同研究推廣塑膠購物袋回收的最佳辦法，包括在他們的零售店設置回收桶的可行性，以方便市民把塑膠購物袋回收以供循環再造。</p> <p>除了「三色回收桶」計劃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之外，當局亦透過環保園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循環再造業的發展。</p>
條例草案第2條 條例的目的	環促會	應修改條例草案第2(2)條，加入"透過按金退還計劃及徵收循環再造費和環保費所得的收入應撥作資助有關資源和廢物管理的本地基建開支"	《條例草案》第2條是目的條文，而第2(2)條列出在《條例草案》下可能實施的計劃和措施的例子。當局認為在目的條文中對所列舉的計劃和措施作規限性的詳述並不適合。
條例草案第9條 提供虛假資料	零售管理協會	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提供"虛假"或"意圖用以誤導"的資料應屬可公訴罪行。然而，提供"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有誤導的意圖)不應屬可公訴罪行及被監禁6個月	所有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罪行都是簡易程序罪行，而非可公訴罪行。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9(3)條	零售管理協會	未必需要訂立此項條文，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若紀錄、文件或資料遺漏"要項"，即屬犯罪。由於違反條例草案第9(3)條即屬觸犯可公訴罪行及可被監禁6個月，"要項"一語不應有不同的詮釋	當局認為將遺漏要項訂為一項罪行是更為清晰，以避免就一項遺漏是否構成提供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產生任何爭辯。除此之外，採用第9(4)條作為被控遺漏的免責辯護亦更適當，即被控的人不知道有關要項，而且縱使他作出應有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要項。
條例草案第13條 上訴	零售管理協會	條例草案第13(2)(a)條中"或撤銷登記"一語應予刪除，理由載於就條例草案第17(1)條所提出的意見內	當局認為為了有效執法，在零售商店層面進行登記和撤銷登記是必須的。因此，有須要保留撤銷登記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7條 第3部的釋義	零售管理協會	<p>條例草案第17(1)條中有關"合資格零售店"和"登記零售店"的定義應予刪除，因為條例草案應規定每名"登記零售商"而非每間零售店進行登記。基於相同理由，條例草案第17(2)、(6)和(7)條亦應予刪除，因為條例草案不應規定每間零售店必須進行登記或被撤銷登記。</p> <p>不應由"訂明零售商"支付登記費，因為收取徵費所得的部分收入應用作抵銷政府的行政費用</p>	<p>當局認為在零售商店層面進行登記和撤銷登記是必須的，以讓市民知道該零售商店是否須要繳付環保費。當局亦須要知道有關合資格零售店的地址，以便執法；例如，抽查須繳付環保費的零售商店有否向顧客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當局亦須在零售商店層面規定個別店舖作申報，以進行核數。</p> <p>《條例草案》並沒有收取登記費用的規定。</p>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18條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零售管理協會	條例草案第18(1)條應予修訂，規定當局須在諮詢環諮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才可對附表1、2及3作出修訂	當局會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這是一貫的做法。
條例草案第19條 對訂明零售商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限制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零售管理協會 消委會	條例草案第19(1)條應予修訂，規定當局須在諮詢環諮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才可對附表4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第19(3)條按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意味訂明零售商的登記屬自願性質	當局會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這是一貫的做法。 「訂明零售商」經營的「合資格零售店」如沒有提供《條例草案》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則無需就有關零售店進行登記。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零售管理協會	<p>條例草案第19(3)條第一行的"或"字應改為"須"字，而在第二行中"的合資格零售店"一語應予刪除，而代以"經營的零售店的商店品牌"，理由載於就條例草案第17(1)條所提出的意見內</p> <p>當局需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19(4)條，理由是根據現時有關"塑膠購物袋"的定義，所有膠袋均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因為要在膠袋上造成一個孔洞相當容易。鑒於訂明零售商須確保除非其合資格零售店是登記零售店，否則不得從該店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任何膠袋，或任何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的東西，而若未有確保上述情況，即屬犯罪，當局應考慮刪除"或間接"一語，因為有關涵義並不清晰。而"合資格"及"除非其合資格零售店是登記零售店"兩個短語亦應刪除，理由載於就條例草案第17(1)條所提出的意見內</p>	<p>「訂明零售商」經營的「合資格零售店」如沒有提供《條例草案》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則無需就有關零售店進行登記。當局認為在零售商店層面進行登記是必須的。原因已在當局就第 17(1)條的回應中說明。</p> <p>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條文中包括對「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的東西」的提述，以防止零售商在收銀處提供原本雖不符合「塑膠購物袋」定義、但在派發後卻很容易造成孔洞的膠袋，藉此規避法律。</p> <p>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條文中包括對「間接」的提述，以防止零售店向第三者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由第三者再把這些袋轉交給顧客，藉此規避法律。</p>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21條 展示登記證明書	零售管理協會	<p>條例草案第21(1)條中"登記零售商的每一登記零售店"一語應予刪除，而代以"登記零售商經營的商店的品牌"</p> <p>條例草案第21(2)條中"登記證明書"一語應予刪除，而代以"通知書"一詞，而"在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內"一語應予刪除，而代以"在登記零售商經營的每一零售店的當眼位置展示，以確定該零售店是由登記零售商所經營"</p> <p>條例草案第21(3)(a)條中"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展示該登記證明書；或"一句應予刪除，而代以"在並非由登記零售商經營的零售店展示通知書，以確定該零售店是由登記零售商所經營。"</p> <p>條例草案第21(3)(b)條應予刪除，因為零售店只須提供"通知書"而非"登記證明書"，理由載於就條例草案第17(1)條所提出的意見內</p>	當局認為在零售店層面進行登記是必須的。原因已在當局就第17(1)條的回應中說明。第21(1)及(2)條因此亦應予保留。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22條 登記零售商就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的責任	零售管理協會	由於違反條例草案第22(1)條即屬犯罪，第一行中"或間接"一語應予刪除，因為有關的涵義並不清晰 條例草案第22(1)(a)條中"登記"一詞應予刪除	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條文中包括對「間接」的提述，以防止零售店向第三者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由第三者再把這些袋轉交給顧客，藉此規避法律。
條例草案第23條 申報及繳付徵費	零售管理協會	條例草案第23(1)條中"或就其每一登記零售店"一語應予刪除，理由載於就條例草案第17(1)條所提出的意見內 當局應在公布與零售商根據條例草案第23(1)(c)條而須連同申報提交的資料有關的規例前，諮詢零售商。零售管理協會會要求登記零售商只須備存與其所派發的膠袋數量有關的掃描紀錄(而非存貨、已購買及已損壞／損失的數量／重量)	若登記零售商店沒有個別申報，當局難以監察零售商有否違規。特別是一些零售商可能有數以百計的零售商店，若沒有零售商店的個別申報，當局難以就個別零售商店進行核數和查核。 當局一直就着環保徵費的規管方案諮詢零售業界，並會在制定規例時盡量考慮他們的意見。當局需要塑膠購物袋的存貨和採購資料，以核對零售商的申報。掃描記錄本身不能提供證據，證明是否有塑膠購物袋在沒有掃描記帳的情況下免費給予顧客。
條例草案第25條 評估通知書	零售管理協會	條例草案第25(4)條中"第21日"一詞應予刪除，而代以"第30日"	當局認為在 21 日內遵行要求是合理的。
條例草案第26條 罪行的免責辯護	環促會	就"應有努力"一詞所訂的定義並不足夠，並應加以修改和闡明	「應有努力」是普通法中的詞句，並在法例中被廣泛採用而通常不再作界定。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零售管理協會	應在"應有努力"一詞前加入"合理的"這用語	「合理的應有努力」一詞在法例中較為罕見。當局並不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採用這詞句。
條例草案第27條	零售管理協會	<p>局長須在諮詢環諮會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才可根據本條發出規例</p> <p>條例草案第27(a)條應予刪除，理由載於就條例草案第17(1)條所提出的意見內</p>	當局會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這是一貫的做法。
附表1第1(1)條	零售管理協會	有關定義需予檢討，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第19(4)條，向顧客提供可"輕易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的膠袋即屬犯法。所有膠袋均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因為要在膠袋造成一個孔洞相當容易。要指出的是，愛爾蘭訂有一項豁免安排，容許膠袋可純粹用作承載若干類別的產品(即鮮魚、鮮肉、新鮮家禽、生果、果仁或蔬菜)。零售管理協會建議本港採用類似的定義。否則，基於衛生或透氣理由用作承載蔬果(即提子、胡蘿蔔)的袋便須被徵費，因為它們有挽手或孔洞	<p>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條文中包括對「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的東西」的提述，以防止零售商在收銀處提供原本雖不符合「塑膠購物袋」定義、但在派發後卻很容易造成孔洞的膠袋，藉此規避法律。</p> <p>關於第二點所提到盛載新鮮魚、新鮮肉的塑膠袋，當局的方案已考慮到這因素，因為大部份盛載這類產品的塑膠袋通常都是沒有手挽的。</p>

主題／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附表4	零售管理協會	<p>第1(1)(a)及(b)條中"合資格"一詞應予刪除，理由載於就條例草案第17(1)條所提出的意見內</p> <p>第1(2)條應予刪除，以確保擬議計劃的涵蓋範圍不限於本港4%的零售店</p> <p>第1(3)條須予修訂。就觸犯本條例所訂的若干罪行而言，把專營權授予者視作經營該業務的人，並不恰當。若獲發給專營權的人觸犯條例草案第19(4)、21(2)、22(1)及22(5)條所訂的罪行，專營權授予者不應就獲發給專營權的人的行動而負上刑事責任。若專營權授予者是一家離岸公司，把專營權授予者視作"訂明零售商"是不可行的</p> <p>第2條就"飲品"、"食物"和"藥物"所訂的定義應予刪除</p>	<p>當局認為在零售商店層面進行登記是必須的。原因已在當局就第17(1)條的回應中說明。</p> <p>第1(2)條列明「訂明零售商」的「合資格零售店」的定義，作為計劃第一階段的涵蓋範圍。若將來認為有需要把計劃擴展到其他的零售商，局長可根據第19(2)條修訂附表4。</p> <p>實際上，本地主要連鎖零售商的專營權授予者，在專營加盟店協議下對獲發專營權者的商店的運作有實質的管理控制，例如塑膠購物袋的供應和商店內可售賣的貨品和價格等。因此，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下，有關安排的專營權授予者應視為經營零售業務的人。專營權授予者可按民事法向獲發專營權者追討違反協議的責任。</p> <p>第2條加入"飲品"、"食物"及"藥物"的定義，以就附表4中「訂明零售商」和「合資格零售商」的涵義，澄清不同物品的分類。</p>